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通告第（2025）1号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移交 176 户企业 到属地登记管理的通告

为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强化企业属地登记管理，根据机构改革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条规定，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将部分企业移交属地登记管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移交户数

市局决定将 176 户企业（名单见附件）移交属地登记管理，企业登记机关由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整为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企业移交流程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和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企业

数据的交接。企业不需要办理迁移登记，可以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调整后对应的企业登记机关，凭原营业执照到调整后的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业务。

三、有关事项

（一）换证前市局原核发的营业执照继续有效。

（二）移交属地登记的企业名称、经营范围等登记事项暂时保持不变。

（三）自 2025 年 7 月 17 日起，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到属地登记管理的企业由属地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企业日常监管和档案查询等工作。

特此通告。

附件：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属地登记管理 176 户企业
名单


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17 日